

晋政文〔2021〕13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中心城区南片三旧改造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中心城区南片三旧改造规划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29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中心城区南片三旧改造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晋江中心城区南片，北起内沟河，南至晋光路，东至和平路，西至世纪大道—梅岭路—长兴路—泉安中路—迎宾路，总面积7.0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为5年，即从2021年至202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“三旧”改造目标与方向、改造用地布局、改造时序与实施措施及相关用地指引。

三、晋江市中心城区南片的“三旧”改造要注意与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等相衔接，切实提升土地使用效率，改善人居环境，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晋江市中心城区南片三旧改造规划》是指导晋江市中心城区南片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要严格执行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，青阳、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